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